(上接C77版)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4. 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胡开宾

注册资本:3,846.5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51.00万元、净资产3,28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959.60万元、净利润424.4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5.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法定代表人:洪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技术开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剂、生物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817.00万元、净资产1,71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950.00万元、净利润963.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6. 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公安县杨厂镇青吉工业园(中粮)第1幢第1-3层

法定代表人:洪星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及辅料的购销;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仓储业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畜禽(种畜禽除外)、水产品(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不含棉花)、微生态制剂、兽药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083.89万元、净资产1,667.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287.14万元、净利润414.5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7.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19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韩林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油脂油料加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807.00万元、净资产17,388.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85.00万元、净利润623.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8.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清凉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关晔峰

注册资本:76,964.7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286.78万元、净资产78,979.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0,386.34万元、净利润1,317.3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150,429.0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8,570,376.94万元、净资产3,643,327.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18,390.73万元、净利润153,662.7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0.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峒河街道振武营村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类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1,283.51万元、净资产124,36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3,296.79万元、净利润-12,015.7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1.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办公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轼彬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粮油贸易、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539.36万元、净资产24,618.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45.18万元、净利润5,860.9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2.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白永斌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683.46万元、净资产4,02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71.61万元、净利润 51.8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3.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传许

注册资本:39,037.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37,427.78万元、净资产201,979.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7,296.04万元、净利润-15,531.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4.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沿江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成

注册资本:5,544.75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7,983.95万元、净资产51,348.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9,429.20万元、净利润-5,016.2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5.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4层401内422

法定代表人:赵玮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50.06万元、净资产14,716.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904.57万元、净利润1,948.2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6.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

法定代表人:张传许

注册资本:19,5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大豆、小麦、大米加工以及油脂深加工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2,7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10,500.00万元、净利润1,498,90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7.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晨曦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望

注册资本:4,4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酒类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591.69万元、净资产32,675.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4,789.87万元、净利润656.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8. 中茶(北京)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0层1001内1008室

法定代表人:戚强

注册资本:5,29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90.09万元、净资产5,549.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828.94万元、净利润270.2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茶(北京)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茶(北京)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9.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成

注册资本:21,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玉米油、葵花籽油精炼、花生压榨及花生油精炼、调和油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6,263.79万元、净资产18,222.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235.50万元、净利润 2.0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0.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旗山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成

注册资本:4,575.9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135.94万元、净资产13,434.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8,704.20万元、净利润-15,897.8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1. 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北良港区良港路150-19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注册资本:213.9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客户委托承担检验、检测、检查,鉴定服务;货物检查、评定、理货服务;粮食熏蒸;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2.00万元、净资产87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69.00万元、净利润 76.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2.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
院辅楼2307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244.99万元、净资产4,397.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31.36万元、净利润693.9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3.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中粮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葛维华

注册资本:18,86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1,703.64万元、净资产45,215.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770.00万元、净利润7,132.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4.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825号

法定代表人:冯锐

注册资本:1,8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3,997.32万元、净资产12,91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149.64万元、净利润1,727.2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5.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1201至1207室、1213至1215室

法定代表人:段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流行时装、面料、服装、服饰的研究、开发、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239.80万元、净资产19,217.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522.20万元、净利润1,706.3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6.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40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许

注册资本:27,580.93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11,446.06万元、净资产124,668.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78,130.42万元、净利润-37,733.8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7.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

负责人:周宝珠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饲料。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831.62万元、净资产 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549.40万元、净利润321.8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8.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侧酒厂南路北侧

负责人:周宝珠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销售饲料、谷物、豆类、薯类,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检测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粮食收购。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1.84万元、净资产 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904.92万元、净利润394.9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9.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6号

负责人:肖立青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224.05万元、净资产1,025.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1,196.36万元、净利润4,125.9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80.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377号B区(办公楼一楼、低温库、高温冷库)

负责人:王龙

主营业务:生猪产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8,615.91万元、净资产-37,009.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346.74万元、净利润-2,452.1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方(除已特别说明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未签订协议或合同的,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协商签订协议或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玉米

玉米采购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在粮源、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国内外玉米贸易协同,特别是进口玉米带来的价格差异,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

(二)饲料原料和食品配料及其他采购及销售

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合作开展饲料原料和食品配料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海内外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拓展销售业务,增加公司利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3,280,2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共353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可回购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273,596股减少至1,864,720,561股。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864,720,561股减少至1,859,722,694股。

15.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5.21%,75分位值3.99%,未达到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108.46%,75分位值12.07%,未达到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17.60%,75分位值113.31%,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共计353人回购第四批股票,合计3,280,298股。
4.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方案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的; (5)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中,未发生前述情形。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2024年发生组织调动,11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8名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223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2024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728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股权激励第四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之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回购激励对象及可回购限制性股票数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第三期已回购人数	认购股数	已解锁股数	第三期回购股数	第四期可回购人数	第四期可回购股数	第四期实际回购股数	实际回购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剩余尚未解锁股数
董事及高管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231,550	115,775	1	115,775	115,775	0.25	0
	陈绍辉	100,000	1	100,000	50,000	25,000	1	25,000	25,000	0.25	0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129,350	64,675	1	64,675	64,675	0.25	0
经理人	125	11,311,220	116	10,136,020	5,067,990	3,253,258	102	1,814,772	1,814,772	0.25	0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73	5,598,401	2,799,166	1,539,159	248	1,260,076	1,260,076	0.25	0
合计	418	18,119,411	392	16,556,221	8,278,056	4,997,867	353	3,280,298	3,280,298	0.25	0

四、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激励对象共计353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由于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注销326人所持第四批限制性股票,合计2,998,347股。

2.由于人员异动,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27人所持第四批限制性股票,合计281,951股。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柴泉津	3,225	2020年2月	调离
李义	38,775	2020年2月	退休
赵国兴	6,464	2020年2月	退休
丁玉芹	2,500	2020年2月	退休
鲍荣华	5,150	2020年2月	退休
李洪光	2,500	2020年2月	退休
范恩明	5,000	2020年2月	退休
邓衍宏	32,325	2020年2月	退休
黄加军	22,625	2020年2月	退休
徐宗仁	6,450	2020年2月	退休
耿兴山	25,860	2020年2月	退休
曲俊厚	22,625	2020年2月	退休
闫成刚	15,839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杨志	4,839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孟凡铁	32,325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马增平	3,225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王亚军	2,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姜红岩	6,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张房利	2,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栾海君	3,225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雷霆	3,225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刘洋	10,165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武建世	6,45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刘伟东	2,50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姜树春	6,45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谢传胜	4,839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时亚	3,87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二)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1. 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02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3,280,298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13,344,836.47元(其中回购款13,199,919.34元,利息144,917.13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2. 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859,722,694股减少至1,856,442,396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74,614	0.18	-	3,280,298	94,316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0,298	0.18	-	3,280,298	0	0.00
高管锁定股	94,316	0.01			94,316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348,080	99.82	-	-	1,856,348,080	99.99
三、总股本	1,859,722,694	100.00	-	3,280,298	1,856,442,396	100.00

(五)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四次回购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回购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回购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指标解锁条件未成就,可回购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回购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回购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回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回购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回购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回购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3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注销326人所持第四批限制性股票,合计2,998,347股。

2.由于人员异动,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27人所持第四批限制性股票,合计281,951股。

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722,69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6,442,39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722,6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9,722,69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6,442,3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6,442,3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